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安徽宿松九成 100兆瓦风电项目的投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稳西征南扩”的新能源发展战略，为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提升清洁能源比重，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在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自主开发建设100MW风电项目。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安徽宿松九成100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境内，拟建设安装单机容量2MW风力发电机50台，总容量100MW。风电机组轮毂高度为85米，配套工程主要包括50台风电机组基础、50台箱式变压器、场内35kV集电线路、检修道路以及110kV升压站工程。项目设计年平均利用小时数1956小时，建成后预计年平均发电量为19560万千瓦时。2015年4月，项目列入国家“十二五”第五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

2、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安徽省电力设计院编制的《安徽宿松九成100MW风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数据如下：

项目静态投资83472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8347元/千瓦；项目动态总投资84781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8478元/千瓦。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装机规模	MW	100	单位电量投资(按静态)	元/kWh	4.267
单机容量	MW	2	建设期贷款利息	万元	1309
年发电量	KWh	19560万	送出工程投资	万元	
等效满负荷小时数	h	1956	风电机组单位造价	元/kW	4300
静态总投资	万元	83472	塔筒单位造价	元/t	9000
动态总投资	万元	84781	永久征地	亩	41.85
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元	8347	临时租地	亩	457.5
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元	8478	总工期	月	12

本项目生产运营期为20年，按上网电价0.61元/千瓦时，年平均发电量为19560万千瓦时测算：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03%

，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5.72%。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10.49年，项目可行。

本项目年产量盈亏平衡点为14019万千瓦时，年生产能力利用率盈亏平衡点为71.67%，项目投产后适应发电量变化的能力较好，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3、资金来源

项目注册资本金约为总投资的20%，其余投资按银行贷款考虑。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开发风电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可以促进可再生能源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提高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水平，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减少煤炭等石化能源消耗对环境产生的污染。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该项目是吉电股份在安徽省投资建设的系列新能源项目之一，项目一次性开发规模为100MW，建设容量大，提高了公司在安徽省新能源项目市场占有率，形成规模开发效益。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北稳西征南扩”的新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电源结构，提高新能源发电规模占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存在的主要风险

风机选址涉及困难

本项目部分风机位置在长江大堤旁边，按照防洪标准，要求安装风机的安全距离是大堤100米之外，如果在满足防洪安全的基础上设计风机选址，又涉及占用基本农田，项目的风机选址存在着满足防洪标准和占用基本农田两者之间的矛盾，影响到防洪专题和土地预审两个文件的批复。公司要加强与长江委和国土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化解矛盾，为获得项目核准解决难题。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省电力设计院编制的《安徽宿松九成100MW风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十二五”第五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134号）

五、其他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